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家上字第319號

上訴人 A○1

訴訟代理人 陳引超律師

被上訴人 A○2

訴訟代理人 周嫻容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附表A欄之記載，應更正如附表B欄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五、(四)2敘明以兩造不爭執上訴人負擔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-78（即原審判決附表三費用，不含編號40、54、73）共11萬6065元，與被上訴人得向上訴人請求返還不當得利金額抵銷結果共為22萬1935元（1萬3000元×13個月×2人-11萬6065元），而於原判決主文第1項諭知原審判決主文第四項關於命上訴人給付代墊扶養費逾22萬1935元本息部分廢棄。惟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-78（即原審判決附表三費用，不含編號40、54、73）合計應為12萬3861元，上訴人以該數額抵銷結果，被上訴人得向上訴人請求返還之金額應為21萬4139元（1萬3000元×13個月×2人-12萬3861元），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有上開誤算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 官 石有為

法 官 林晏如

附表：

所在頁、行	A. 原判決誤載之內容	B. 更正後之內容
主 文 第 一 項 (原判決第1頁 第12至13行)	逾新臺幣貳拾貳萬壹 仟玖佰參拾伍元本息 部分	逾新臺幣貳拾壹萬肆 仟壹佰參拾玖元本息 部分
原 判 決 第 9 頁 第27、30行、 第10頁第1至2 行	11萬6065元	12萬3861元
原 判 決 第 10 頁 第1、23、27 行	22萬1935元	21萬4139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盈璇